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3號

上訴人 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谷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玉蓉等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8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